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對香港總商會提出的意見的回應**

(I)	第1部 — 釋義及字詞的涵義和免除條文		
(1)	「商業電子訊息」的定義		
	機構／個人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1.1.1	香港總商會	本地流動通訊服務營辦商向訪港旅客發出的漫遊服務歡迎訊息，應獲豁除於《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外。這些歡迎訊息是當訪港旅客首次使用本地流動通訊網絡時向他們發出的，以提供聯絡資料，方便他們有需要時尋求協助。	我們初步認為，向已登記採用漫遊服務的旅客發出的歡迎訊息，可被視為根據收訊人先前已同意的交易條款而有權接收的服務訊息。因此這些訊息屬於建議中的附表1表2第2項的範圍內，可獲豁免於《條例草案》第2部的適用範圍外。
(II)	第2部 — 關於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的規則		
(1)	關於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的規則的其他意見／關注事項		
	機構／個人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2.1.1	香港總商會	如發訊人與客戶早已建立商業關係，則兩者之間的合法商業訊息不應是現有《條例草案》的規管目標，因為這些訊息已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34條所規管。《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實際效果，是使許多發訊人在利用電子形式向現有客戶進行促銷時，提供了選擇不接收的安排。《條例草案》不應在這方面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重複。	《條例草案》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重點並不相同。前者着重發出訊息的行為，後者則着重利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的用途。《條例草案》訂明若干規定，讓商業電子訊息的收訊人知悉發訊人的身份，如何提供取消接收選項及取消接收要求的生效日期等。我們認為，儘管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適用的情況下，《條例草案》仍可對前者作出補充。再者，

			根據新訂立附表1表2第2至4項，與交易、現有服務或僱傭有關的訊息，將獲豁免於《條例草案》第2部的適用範圍外。因此，這類發訊人與客戶之間因可能涉及個人資料而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34條所規管的訊息，將獲豁免於《條例草案》第2部的適用範圍外。
(III)	第3部 — 關於地址收集及相關活動的規則		
(1)	關於地址收集及相關活動的規則的其他意見／關注事項		
	機構／個人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3.1.1	香港總商會	同意罰款應是濫發訊息活動的主要罰則，也同意有詐騙及欺騙意圖的活動應受刑事處分（包括判處適當的監禁），但不肯定訂明的罰則是否與罪行的嚴重程度相稱，尤其是收集地址或字典攻擊的行為。這些被認為是濫發訊息的活動，可能是商業上的慣常做法，而且難以確立刑事或惡意的意圖。我們應堅持一項原則，就是刑事處分是非常嚴重的事情，只有能在清晰確立刑事意圖的情況下，刑事處分才適用於商業行為上。	我們不同意收集地址或字典攻擊的行為是合法電子促銷業的慣常做法。我們認為這些都是蓄意濫用互聯網的行為，因為在互聯網上可以輕易地搜尋電子地址及／或以極低的邊際成本來發送大量電郵至收集所得或人工合成的地址，儘管能成功促銷的機會率非常低。這些行為實際上把處理商業電子訊息的成本，轉嫁給電訊服務營辦商和收訊人，使發訊人獲得益處。非法的濫發訊息者也經常使用這些伎倆，以便把訊息傳送給更多人。我們認為應禁止濫用電訊網絡和服務，也認為建議中的罰則與罪行的嚴重程度相稱。

(IV)	第7部 — 雜項規定		
(1)	董事的法律責任		
4.1.1	香港總商會	商界非常關注有關董事和合夥人法律責任的推定是「除非他們證明自己無罪，否則便被推定為有罪」。正如版權法例下的刑事罪行，舉證責任必須全在於控方。	制定第54條的目的，是要釐清執行董事和合夥人在公司或合夥業務方面作出若干行為的責任。這條條文不會免除控方須按一般普通法的原則，舉證至沒有合理疑點。第54(3)條清楚訂明，被控觸犯《條例草案》罪行的執行董事、主理合夥人或其他管理人，只須承擔「援引證據」責任，以免除第54(1)及54(2)條的推定。被告人毋須證明罪行中的關鍵元素不成立。我們參考過《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中類似條文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建議後，提議修訂這條條文，以釐清當局只會施加援引證據責任。